

第一章 总论

在我国，金融信托的恢复与兴旺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之中。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金融信托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影响和作用是相当大的。因而了解和研究金融信托也是必要的。

第一节 信托与金融信托的概念

信托现象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几乎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每一种社会制度，每一种经济体制下，都存在着不同的信托现象。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一词，有着广泛的运用，因而其包含的意思也十分宽泛。按一般的字义理解，“信”即诚实可靠，有信任、相信之意。“托”字之本意是用手掌向上支撑，是一种依托、委托之意；“信”与“托”组成一个词，便有信任而委托的含义，即以信任为基础的委托行为。这里“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托”是“信”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有信而后才托，无信则不可托。

信与托是一种道德行为，是一种人际关系。这种信托的产生，多以情谊为基础，解决了人们需要他人代为办理某项事物的需要。这种意义上的信托，还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意义，也不属于经济行为范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开始利用信托方式来处理各种经济事务，于是，信托被赋予了经济意义，成为一种经济业务，

体现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

定义信托必须反映其本质特征，以此而论，上述信托的一般含义上的信托可包含于广义上的信托。而作为信托的概念特定关系人之间的涉及财产与经济事务的管理、处理（或代理）的行为，则是本书所要研究的经济意义上的信托。美国信托法权威 Bogert 先生认为：“信托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信任关系，一方享有财产的所有权，并负衡平法上为另一人的利益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义务”。日本《信托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定义“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及其他处理行为，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和处理”。英国有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项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我国已故信托学者朱斯煌教授认为：“称信托者，系一种财务关系，即当事人之一方，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转移财产权于他方，而他方允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处分其财产之谓也。其转移之财产，为信托财产；转移财产之人，为委托人；允为管理、使用、处分之人，为受托人；享受信托财产利益者，为受益人。”而台湾法律学者杨崇森教授则干脆将信托概括为“系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之制度”。凡此种种，可见信托定义可概括如下：

信托指受托人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按契约或合同确定的委托人的意旨，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和经济事务，为受益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具体讲，包括三层内容：

第一，信托行为以多边经济关系为基础。信托行为的发生具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当事人。这三者构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经济关系，是信托行为的基础。委托人是提出信托的人，亦即信托财产的原所有者，在三方当事人中处于主动的地位，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接受信托的人，亦即根据信托的授权对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在信托行为中处于关

键的位置；受益人是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亦即由委托人指定的享有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管理和处理后所产生的利益者，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第二，信托多边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三个方面的信托关系人是从法律意义上确认的公民个人（自然人）和企业、单位团体等组织的法人，即信托行为关系必须根据法定程序建立。一般是按照国家颁布的《信托法》或其他经济法如《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确定。如国外一些国家的信托法规定，要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受托者后，方可建立其信托关系。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法》，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托规定、条例，信托行为关系的建立则不以委托者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其次，这种多边经济关系是以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关系，是委托者将财产转移给受托者，代为管理或处理，为受益者谋利益的财产委托关系。再次，必须有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的信托目的。如有以财物转移处理为目的；有以财产保管不致丧失为目的；有以代办某种事项为目的；有以运用财产以获利为目的等。最后，这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体现在信托契约或合同中。

第三，是在多边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为人理财、代人办事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最大特征是受托人必须严格按他人（委托人）的意旨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

二、金融信托的概念及其经济实质

金融信托
的概念

信托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信托介入财产必然涉及资金，因而，随货币信用关系的发展，当信托更多地表现为代理他人运用、管理资金时，当信托方式与信用工具相结合时，“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信托制度就与金

融制度产生了密不可分的关系”，金融信托便应运而生。

金融信托即拥有资金、财产及其他标的物的所有人，为获得更好的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委托受托人代为运用、管理、处理财产及代办有关经济事务的经济行为。在这种融资、融物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中，受托人一般是银行或非银行信托机构，其业务经营以获取手续费、代理费为目的，其标的物是客户的资金、财产和权力。在现代，金融信托业务涉及了财产（包括房地产）、贵金属、重要契约文件的经营、出租、出售；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资金的融通；债务的收取、催索；设备的租赁；咨询服务；等等。这种融资、融物、财务管理相结合的金融信托业务，已成为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与银行保险一同被列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

科学地定义金融信托，正确地认识其质的规定性，是金融信托理论研究的前提，也是金融信托实务运作的基础。

金融信托的
经济实质

信托涉及的标的物的面很宽，管理财产的弹性也很大，且财产构成又不可避免地涉及资金，资金又往往涉及银行，因而金融信托也往往被误认为银行信托，体现信用关系，其职能就是融资。这实际上是对信托概念理解的偏差。而对概念的误解，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实务运作的被误导。这个问题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留下颇多教训。

金融信托固然能融通资金，因此也是一种重要的信用形式，然而，从其实质或从其原始意义上看，金融信托是一种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即以委托人提供财产为前提，体现财产委托人的经济关系。它当然也可表现为各方关系人之间的信用关系，但这种特殊的信用关系是通过经济关系体现的，是包含在经济关系之中的。这比单纯的信用关系的含义更为宽泛，外延更广。可以说，金融信托经济关系的建立，使“托”与被“托”与你的想像力一样丰富。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存续及其终止

从信托的成立、存续至结束是一个完整的过程，这个过程因不同的信托而有长短。有些信托甚至不限时效，永远存续，有的信托则以法律禁止永久信托。

一、信托成立的必备条件

信托的成立是以信托标的物为核心的信托行为的设定，信托关系的建立。因此，信托的成立要涉及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人及信托标的物三个基本要素。

信托关系是财产关系，也是法律关系。信托关系人
信托行为 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用签订合同等书面形式发生的一种法律上的行为即称信托行为。即是说，合法的设定信托的行为。这种法律行为既可以契约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建立（生前信托），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建立（身后信托），甚至在英美等国，还可以发表“信托宣言”而建立（宣示信托^①）。此外，亦可由法院按照有关法律权力强制性建立。可见，信托行为亦即构成法律行为所履行的手续。不同的信托目的，履行不同的法律手续，但都是构成信托的合法行为。总之，信托目的可以多种多样，为各自所取，但信托行为的设立必须合法并可能。凡不能确认为合法的信托行为，就没有法律效力，不受法律约束，也就得不到法律保护。

^①宣示信托即财产所有人自己发表宣言，宣告自某时起以某财产专为某人（受益人）谋利益。这种信托中委托人自己管理财产，即融委托人、受托人于一身，需经宣示，信托方能成立并得到法律的承认。但日本法律不承认这种方式。

信托 关系人

信托行为的设立形成了当事人之间以信托财产为核心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称为信托关系。在此信托关系的连结下信托契约合同所涉及的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个人、法人就是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人中，主动提出设立信托的一方当事人，称委托人；接受信托财产并允为管理、处理的一方当事人，称受托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一方当事人，称受益人。委托、受托、受益三方当事人既互相紧密联系，又各自相对独立，而其法律关系的建立，又要求各方关系人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和享有一定的权利、义务。

1. 委托人

委托人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委托人的条件是必须拥有作为信托标的物的财产的所有权或具有委托代办经济事务的合法权利。凡具备上述条件的个人或法人，都可作为委托人。如果某个财产的合法权利者没有行为能力，在签订信托契约时，就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来进行。委托人可由一人或多人承当。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最当然的权利是授予权，即他可对受托人授权，要求其遵从一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当信托关系建立后，由于委托人是建立信托的当事人，且处于主动的地位，他还拥有下述有关信托利害关系的其他权利，即对受托者管理不当甚或违反信托目的时，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弥补损失；有权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和询问信托事务；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当信托结束，没有信托财产的归属者时，有权得到信托财产等。

2.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的授权，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信托业务关系人。信托关系人中，受托人对于委托人意旨的实现、受益人利益的保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

用，因此，受托人的资格要求相当严格。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受托人？法律上规定，必须具有受托行为能力，具体讲必须有执管产权，并管理、运用和处理财产的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人，是不允许充当受托人的，如未成年者、残疾者、破产者、禁治产者^①和准禁治产者^②等。受托人可以由个人承担，也可以由法人承担。当受托人为法人（如银行信托部或信托公司）时还必须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须经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亦即须取得信托营业权。当受托者为数人时，称为共同受托，共同受托要求每个受托人都要对信托事务负责。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受托人可有多种类型。

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承担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或责任）。由于受托者对信托财产拥有很大的权限，故受托者的行为是信托行为的关键，受托者的义务尤为重要。其基本义务主要有：

（1）忠于职守，妥善管理和处理财产。即在委托人所授权限内，受托人应忠实、负责地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使其获得最大效益或最安全的处理。日本称为“注意善管义务”，即作为个人受托在执行职务时，应注意作一个善良的管理人，视其为自己的事务一样对待；作为信托机构受托时，则应从财产管理专家的高度慎重和妥善地管理、运用好财产。这是对受托人最起码的要求，也是受托人最基本的职责。

（2）负责赔偿损失。在受托人因管理或处理不当，或逾越信托权限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时，具有弥补损失的义务。

（3）分别管理财产。即受托者必须将自己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对不同委托者财产也要分别管理（金钱除外，但要分别清算），以保障每一项所托的信托财产完整无损。在信托关

① 神志丧失，对自己的行为无判断能力，已经法院宣告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② 法院准备宣告已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系的建立必须要转移信托财产权的国家，对受托人更特别强调了分别管理的义务。

受托者的义务在不同国家根据其法律条例或信托章程都有详细的规定，并且对不同的信托业务，受托者所承担的义务也有内容的区别和程度的差异。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是赋予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或遗嘱或法院命令等）具有合法地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处理的权利。对受托者的这一权利，各国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以财产权的转让为前提，大致分为两种观点：债权学说和管理权学说（即早期的物权学说）。债权学说认为随着财产权的转让，信托财产的户名转到了受托人头上，受托人理应取得信托财产的完全所有权（包括物权）成为所有者。而受益者在信托期内仅拥有向委托者要求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权利，如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一样。故称为债权学说。多数国家持此种观点。管理权学说认为受托者所取得的财产权，并非完全的所有权，而只是对信托财产的“排他性的管理权”（指信托财产的管理权仅归属于受托者，其他人对信托财产不拥有管理权），在信托期内，受益人不仅拥有债权，且拥有对信托财产一定的直接支配权即物权。故而管理权学说也叫物权学说，管理权是对受托人而言，物权是对受益人而言。受托人的管理或处理权利无论大小，都由信托契约所决定，亦即受托人的权限以信托契约为唯一依据，在信托期内，受托人无权更换和变通信托契约的内容。

此外，受托人还有收取报酬、获得收益的权利和收取费用、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可向受益者收取，也可从信托财产中提取。收取费用指信托财产本身所负担的捐税和其他有关开支，补偿损失仅指受托人在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中非自己主观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两者均可在应得报酬之外另行向受益者索取，以作补偿。

另外，第三者对于信托财产上的诉讼行为，不得侵涉受托人私人财产及其他利益。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只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只享受信托财产孳生收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人。

充当受益人的条件。对担任受益者一般没有特别的条件限制，除根据法律规定为禁止享有财产权者不能成为信托的受益者外，其他人均可成为受益者，包括个人，法人，无论有行为能力还是无行为能力者，尚未出生的婴儿甚至动物等。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时，称共同受益人，共同受益人一般应平均分享受托财产的利益，但信托契约、遗嘱、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信托行为的建立一般是委托人主动提出信托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而受益者不一定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故受益者不需表示受益的意愿即属当然的受益人，信托成立后受益人即自动获得受益权。但也可以预先在合同中写明委托人可以改变受益人的条文，如当最初选定的受益人行为不检点、不合适时，便可更换他人。

有的信托行为发生时，不一定非要有特定的受益人，如公益信托其受益人是将来某个时期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故在信托行为发生时，一般都不可能事先指定具体受益人。此种情况，应设置信托管理人。信托管理人是为保护未特指受益人或暂时没有而未来有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置的机构（可以是个人或法人）。这个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行使一定的权利，是受益者的代理人。对信托管理人的资格、能力虽没有特别限制，但必须是属于对职务具有鉴别行为能力的人。信托管理人可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事先确定于信托契约中，也可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要求选定。

受益人的权利。信托是为受益人谋利益的行为，受益人最当然（首要）的权利，是索取按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财产及其所产生利益的权利，一般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有两种：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叫本金受益权；而享受信托财产所孳生收益的叫收益受益权。在有的国家如日本，受益权允许买卖、赠送、抵押和继承。为便于受益权的转让，出现了一种可在市场上流通的“受益证券”，它是一种表示信托受益权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虽然受益人随受益证券的买卖更换，但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却是不变的。第二，受益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弥补损失或取消处理的权利。受托人因主观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或违反信托目的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弥补损失或宣布取消该项财产的处理。第三，受益人有权查阅、过问信托事务处理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四，受益人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第五，受托人更选时，受益人（或信托管理人）有权监督办理交接事务。最后，受益人有权承认信托终了时的最后结算，以解除受托者的责任。

由此可见，受益人拥有许多与委托人相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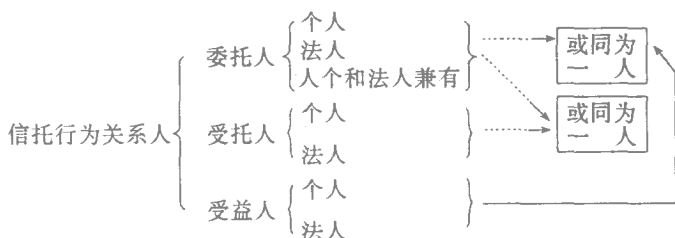
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未经受益人承诺是否有效？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两种观点：英美立法认为，无论受益人同意接受受益与否，法律上概认为委托人有受益的权利，故有称英美观点为“权利主义”；而日本则主张如受益人表示接受受益就取得享受利益权利，反之则不能发生享益的权利，即第三者有拒绝的权利，不能强制第三者接受此利益，故有称日本的观点为“利益主义”。

受益人的权限。即受益人不得损害信托财产。按债权学说的观点，除信托契约或遗嘱另有规定外，一般讲，在信托期间，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上只有享受利益之权，而无财产的物权，即无权处理、转移、抵押、分割信托财产或发生其他损害信托财产的行

为。

信托行为的三方关系人，其中委托人可以同时是受益人（谓自益信托）。个别情况下，委托人可同时是受托人（如英美的宣言信托）。但受托人不能同是受益人（日本法律允许在受益者为数人时，受托者可作为数受益者之一），因为受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结构的利害关系上处于相对立的地位。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财产，必须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和信托目的，必须对受益人的利益负责，以受益人利益为最高利益，而不得为受托人谋私利。因为从理论上讲，受托人若同时又是受益人，就等于取得了信托财产的绝对权利，也就无须设定信托，而从法律上讲受托人不能同时又是受益人，才可能防止其利用信托财产谋私利；所以很多国家严格禁止受托人同时充当受益人。当然，也没有三方面关系人同为一人的信托，因其无信任委托关系的存在，这种信托也就无任何意义了。

信托关系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托
标的物

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财产（也包括经济事务），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也包括信托成立后，经受托人管理或处理该财产而另外获得的财产（收益），如利息、红利和租金等，这是广义的信托财产。但我国习惯上称前者为信托财产，而称后者为信托收益。

1. 信托财产的范围

对于信托财产的范围，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即使在同一国家中，信托法和信托业法的规定也各有所异。如日本《信托法》对信托财产并无限制，只要是有财产权的即可，从有形的金钱、债券、股票、土地、房屋等，到无形的专利权、著作权、矿业权、渔业权等都能构成信托财产。但在《信托业法》中，信托银行能够接受的信托财产，仅限定为金钱、有价证券、金钱债权、动产、土地及其附着物（指土地上的房屋、树木等）、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租赁权，以及综合信托（综合信托指将上述 6 种信托财产中两种以上的财产用一个信托合同承办下来的信托。日本 1982 年 4 月新增规定）等七种。此限制是从保护受益人的角度出发，防止信托机构搞投机或承揽有危险性的财产危害经营基础，影响信托公司信誉。同样，不同的时期，信托财产的范围也是各异的。

2. 信托财产的性质

信托财产具有转让性、独立性、有限性、有效性的性质。

转让性：指信托关系的建立，必须以信托财产的转让为前提。不同的信托业务以及不同国家，这种转让方式不同，一般有三种：一是单纯信托财产物的位移，而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然掌握在委托者手中。比较典型的是代保管业务；二是除了信托财产的位移，且将对信托财产的使用权、处置权和管理权也转移到受托人手中。采用这种方式的依据是经营权可以和所有权相分离，并单独发挥作用。目前我国就采用这种转让方式；三是将信托财产以及所有权和使用权都转移到受托人手中。转移所有权的目的，在于受托者对财产拥有全部管理、处理权，可更有效地行使使用权，在委托者和受托者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信托关系。采用这种方式的依据在于，所有权是一种财产的独立支配权、处置权，单独的使用权转移无法行使受托者的职责。日本就采用这种方式。

独立性：指信托财产具有一种独立于其他财产的性质。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表现在三方面。其一，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自己的固

有财产相独立。由于信托是受托者为了受益者的利益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法律关系，为了维护和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在法律上受托要把它同自己固有的财产区分开来，实行分别管理，以便受托人履行因管理和处理不善，或违背信托目的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时进行补偿和复原的义务。同时也防止当受托人本身破产或发生债务危机时，债务人对信托财产采取强制收取的行为。其二，不同委托者的信托财产或同一委托者的不同类信托财产的相互独立。这主要由信托目的和管理方式的不同而决定。但一般在信托财产为金钱，且信托目的一致时，不需分别管理，只是收益各自核算。其三，委托者的信托财产与其他财产相独立。这是由保障信托目的的完成决定的。因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享受不因委托人破产或发生债务而受损害。如按美国法律规定，凡符合下列情况，信托财产不得因委托人的债务而被处理：①成立信托时委托人经济状况并无困难；②委托人对信托财产并不保留任何主权或受益权；③信托关系不能随意撤消。同时，在信托契约已明确的前提下，信托财产也不得因受益人的债务而被处理掉。

有限性：信托财产的有限性，是指信托财产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存在，即时空上的有限。确定信托财产的有限性，既保证金融信托机构可以在划定的业务范围内健康地发展，又保证了金融信托机构在业务经营上的安全。

信托财产的有限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信托财产本身的有限性。作为信托财产的前提条件是：有价值，可以转让。但是，并不是所有具备这两个条件的财产都可以成为信托财产。国家的金融信托管理机关，一般对金融信托机构可以承办的财产（信托财产）种类加以限制，其目的是划出金融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如日本《信托业法》第四条，就规定出信托公司可以接受的信托财产为：“金钱、有价证券、金钱债权、

动产、土地及其固定物、地上权及土地租借权”。我国目前的金融信托中，虽没有直接地规定信托财产的种类，但是通过对业务范围的界定，间接地反映了对信托财产种类的限制。

(2) 信托财产存在的有限性，即时间上的有限性。信托财产的存在，大部分具有时间上的限制，除部分公益信托外，大多数信托关系对取得收益的时间及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时间有所限制。为了体现这种限制，不少国家都在法律上或管理条例上加以明确。例如，美国的一些州就对信托收益的储蓄时间有所限制，规定受托者将信托收益积存而滚入本金的时间，不得超过现在存在的人（委托者）生存期间及其死亡后 21 年以上。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些信托业务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如某些公益信托就可以不确定契约有效期。

有效性：信托财产的有效性，指信托财产本身以及对其管理、处理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是合法的信托行为的设立。这表明金融信托与法律关系的密切：

其一，金融信托业务对法有较强的依赖性

金融信托业务与必要的法制建设有着内在的本质联系。金融信托所体现的各种利益关系要求由法律来加以调整和规范化。与其他金融业务相比较，金融信托业务对法律具有更大的依赖性。纵观世界各国的信托业发展，凡取得成功的，无一不是有相应的法制建设相伴随。健全、完备的法律是使信托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其二，金融信托机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一些国家为保证金融信托业务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对信托财产的有效性在法律上加以明确。例如，日本《信托法》第十二条规定：“债务者明知其信托有害于债权人，在受托者出于善意的情况下，也可按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行使取消权。”这是说，假如债务者甲对债务者乙有很多债务，但甲还有一些地

产，在一般情况下，乙可以对甲持有的土地、建筑物强行处理（如拍卖），以收回债款。如果甲为逃避债务，把房地产信托给金融信托机构，使其成为信托财产以躲避乙的强行处理措施，这种有害于债权人利益的信托是不允许的。债权人可以行使取消权，取消其信托，同时宣布这种信托行为无效。

二、信托涉及的经济关系

信托在设立的过程、存续的过程中形成了以财产为中心的复杂的信托关系，这些关系包含的相应的权利、义务，是金融信托理论的重要内容。

信托经济关系的内容 在信托关系中，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之间具有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这里既包括委托者与受托者的经济关系、委托者与受益者的经济关系、受托者与受益者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三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四种经济关系，构成了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的全部内容。

1. 委托者、受益者、受托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贯穿于整个信托行为过程的始终，包含着处于不同地位的各方关系人应有的利益，形成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不同利益阶层。它是完整的金融信托关系的最重要的体现，其他三种经济关系都包含在这种经济关系之中。

2. 委托者与受托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委托者与受托者间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二者是托付与被托付、信任与委托的关系，它通过签订信托契约来实现。这种关系在整个金融信托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信托的基础和起点，如果没有这种关系，金融信托就无法成立。因此，在这种经济关系中，除了要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方式进行详细的说明外，还要明确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的权责。信托财产的运动过程的

第一阶段，通过这种关系使信托财产由委托者手中转移到受托者手中而得以实现。

3. 受托者和受益者的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是金融信托关系维持和继续的关键环节，实际也是上一种关系的延伸。这种关系表现为服务与被服务，运用和创造收益与索取、享受收益的关系，表现为信托契约的执行过程。它在受托者与委托者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使信托财产完成自身运动的第二阶段，达到它的运动终点。

4. 委托者与受益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体现着委托者与受益者设立金融信托的终极目的。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直接的经济联系，也可能存在间接的经济联系。委托者为特定的受益者（包括本人）设立的金融信托，体现的就是直接经济联系；委托者为非特定的受益者设立的金融信托，体现的是间接经济联系。

信托经济关系的确认 以上信托经济关系是否建立、存在应根据相关的信托法理予以确认，其基本依据是：

1. 信托所涉及的各方关系人的关系、地位是否明确

信托关系的建立涉及多边经济关系，多方当事人，与一般信用关系中的双边关系是不同的。信托多方关系人中，委托人处于信托设立和存续的主动一方，而受托、受益人则处于被动一方，且其主动与被动关系是固定不可转换的，委托人自始至终起着主导作用。因而，必须界定信托关系中三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地位权责，不得混淆。

2. 是否订立具有约束力的文字依据

确认这种关系的文字依据可以是契约合同形式，也可以是遗嘱形式，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条例、规章、委托书的形式或国家判定的有关法律形式，这些文字依据虽然形式各异，但都具有法律

约束力这一共性。

3. 是否有明确的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实现的愿望，也是委托人管理、处理信托财产的依据和满足受益人具体要求的目标。委托人设立信托目的是其自由意思的表示，要实现的目的也就呈多样化，或以财产保管为目的，或以财产增值为目的，或以财产转移为目的，或以某项事务代办为目的，等等。因而，确认信托关系也需看其是否有信托目的，没有信托目的的信托关系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成立的。

三、信托的存续和终止

信托的存续是指信托存在的时间长短，信托的终止则是信托的解除和结束。信托时间长短根据有关法规及信托契约特定的期限而定。

信托的 存续

信托存续时间的长短，一般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英美国家的法律规定，公益信托无时限约束，如奖励性质的信托，救济事业的信托等，不能以一次信托目的是否实现作为标准规定信托时间长短，一般其存续时间可长达 50 年或更长。只要信托目的可以持续实现，则信托就可存续，时限可以延长，可谓永久信托。这种信托中，若受托人不存在了，可选任新的受托人或由法院指定新受托人，信托关系长期延续。而私益信托若时间太长，则易因形势、人事变化而发生弊端，给信托事务的处理、信托目的的实现造成困难。故其一般有时效限制。

信托的终止 及其原因

信托的终止即为信托行为结束。引起信托终止的原因大致有：

1. 已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或合同期满

这是信托终止的最主要原因。关于信托的最长期限，一般认为永久性的或上千年的长期信托实际上是无效的。日本《信托